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二十五批2024年11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XA20241170139	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常胜村猪场子屯北侧1至1.5公里处草原被挖沙取土碾压破坏。	扎赉特旗	生态	<p>经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扎赉特旗农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联合巴彦高勒镇人民政府赴现场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挖沙取土”地块，实际位于巴彦高勒镇常胜村猪场子屯西北侧600米山坡上。通过走访当地干部，确定该地块起初为猪场子屯群众多年挖取砂土形成的取料坑，现已确定为常胜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工程取料点，通过GPS测量仪实测，总面积6.62亩，采插深度约3米，经与国土三调数据比对，地类性质为天然牧草地。</p> <p>按农业农村部要求，为按时保质完成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解决项目中因田间路建设缺少材料影响进度问题，根据2022年12月30日自治区农牧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联合印发《关于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审批论证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2〕626号）中“（一）经批准设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因工程需要动用或采挖砂石土，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获取收益的，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项目结束后，进行生态修复治理”的规定，2024年7月22日，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召开整县级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取料点选定有关事宜协调会，组织扎赉特旗农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项目所在苏木乡镇主要负责人，研究解决取料点问题，确定由项目所在嘎查村在项目区内选择并提供老旧矿坑进行取料，并决定编制《扎赉特旗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临时土石方开采利用与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方案》，指导和规范取料点有序修复工作。2024年8月18日，巴彦高勒镇常胜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确定投诉人反映地块为常胜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路工程取料点。</p> <p>经核查，该取料点已办理临时占用草原手续并编制复垦方案。通过核查常胜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日志记录，项目田间路于2024年10月7日开始施工，随即开始取料，且取料全部用于项目田间路施工建设。</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草原被碾压破坏问题，实际为项目施工单位在往返取料点和项目实施地点时取料车辆碾压草原所致，通过GPS测量仪实测，碾压总面积5.6亩，经与国土三调数据比对，碾压地块地类性质为天然牧草地。</p> <p>综上所述，虽然投诉人反映的“挖沙取土”地块，已做为高标准农田项目取料点使用且办理了临时占用草原手续，但确实存在取料行为，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项目施工单位在运输砂料过程中确实存在碾压草原行为，投诉人反映的“碾压破坏”问题属实。</p>	属实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11月8日组织扎赉特旗农科局要求并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按照《扎赉特旗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临时土石方开采利用与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方案》要求，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取料坑回填，自然恢复植被。已于2024年11月8日组织扎赉特旗林草局对施工单位碾压草原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自然恢复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XA20241170138	阿尔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杜拉尔检查站西南方向约200米，2008年还草，2015年造林，种了落叶松、樟子松、云杉等，30亩林地，于2023年9月26日，有人私自推倒树木，破坏林地10多亩。	阿尔山市	生态	<p>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杜拉尔林场64林班10小班，2008年以前土地性质为宜林地。该地块作为家庭生态林场由个人承包。2008年，随着阿尔山地区实施禁牧退耕政策，该处家庭生态林场被纳入退出范围，经当事人与杜拉尔林场达成协议，原承包合同终止，经营者在获得了一次性补偿后退出，经营管理权由杜拉尔林场收回。</p> <p>经核实，2015年杜拉尔林场继续沿用自1998年起开始实施的鼓励职工参与造林的政策，部分职工在该地块参与造林，经杜拉尔林场现场核对该地块造林未成功，故土地性质未改变，仍为宜林地。</p> <p>2022年12月兴安边境管理支队计划建设署秋边境检查站查验区执勤室建设项目，该地块不存在林木。根据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地块属于天然牧草地。自然资源部门规划选址将该项目定于杜拉尔林场64林班10小班内，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审批。兴安边境管理支队向阿尔山市林草部门提交征占地申请，林草部门将占地组件上报自治区林草局，2023年2月19日得到自治区林草局批复，同意兴安边境管理支队的项目占地，面积为0.6公顷。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该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等项目手续齐全，符合规定审批手续。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有人私自推倒树木，破坏林地10多亩”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已办结	无
3	D2XA20241170137	乌兰浩特市南郊红联村小六队北侧“好庄园度假村”，于2024年4月份，采度假村自家鱼塘的沙子把河道填平，河道位于庄园西侧，填的面积为210米长、40多米宽，导致河道中的水排不出去，把村民家17亩菜地及2个大棚淹了。	乌兰浩特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乌兰浩特市收到受理转办案件后，立即组织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开展现场核查。</p> <p>经核查，2000年5月1日，乌兰浩特某市民与乌兰浩特市城郊乡红联村（现乌兰浩特市城郊街道办事处红联留守处）签订《开发旅游业的协议书》，并于2000年8月15日经乌兰浩特市公证处予以公证。协议明确红联村向该市民提供沙滩9251平方米。承包时间从2000年起至2030年止，期限30年，承包地块位于洮儿河行洪区内，距主河槽约250米，地块内有一个天然形成的坑塘。好庄园度假村于2008年注册，地点位于承包的地块内。</p> <p>经核实，填埋的是好庄园度假村内的水沟，该水沟为1998年乌兰浩特市发生大面积洪涝灾害时在滩涂上冲出的水沟，2024年春季，好庄园度假村修缮承包土地时，将原坑塘内砂石填埋至该水沟内。</p> <p>群众投诉反映的菜地和大棚紧邻好庄园度假村北侧，被淹的主要原因是乌兰浩特市近十年的全年平均降雨量442.6毫米，2024年仅7月至8月的2个月内，降雨量就已达到474.3毫米。特别是多次集中强降雨，导致洮儿河水位暴涨，察尔森水库接近汛限水位，从而多次泄洪，2024年8月28日水利部松江委员会下达了〔2024〕17号调度令，最大出库流量达到480立方米/秒（自1998以来察尔森水库最大出库流量），红联八队地势较低且处于行洪区域范围内，红联六队大部分地区受到不同程度的内涝，群众投诉反映的菜地、大棚以及好庄园度假村水沟上、下游范围均不同程度被淹，受灾人口达1380人，农田受灾面积达1317.95亩。群众投诉反映的菜地和大棚被淹与好庄园度假村填埋水沟并无直接关联。</p>	部分属实	经乌兰浩特市水利局、城郊办事处、好庄园度假村等共同努力，2024年10月，在好庄园度假村原填埋水沟处重新挖掘一条水沟，上、下游已连通，现已完工。	已办结	无
4	D2XA20241170136	对调查核实情况中“信访人所反映地块存在违规将建筑垃圾倾倒在鱼塘周边现象，并未倒入鱼塘内”内容不满意。信访人称，沿着河边往南走200米，小杨树林边上北侧，鱼塘西侧，有人于2024年9月3号至10月27号晚先后倒了5次建筑垃圾，面积约1000多平，用铲车铲平，全部倒在鱼塘里了。	科右中旗	水、土壤	<p>经组织科右中旗农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巴彦呼舒镇人民政府到现场实地核查，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被举报人存在未经批准将建筑垃圾倾倒在鱼塘周边现象。经地类复核，倾倒位置原地类为草地，因水土流失现状为坑塘水面，被举报人主观目的是加固房基和防止水土流失，不存在主观故意违法倾倒建筑垃圾情况，且倾倒量未达到信访人所述1000立方米，实际面积为100余平方米，主要位于被举报人房基北侧就近位置。目前，巴彦呼舒镇综合执法局已责令改正，要求停止倾倒建筑垃圾，严禁扩大占用面积，防止新的违法行为发生。</p>	部分属实	一是要求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加强监管，设立警示标志，严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二是要求巴彦呼舒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立即对被举报人进行批评教育，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	D2XA20241170135	扎赉特旗音德镇老水水利局大烟卤西侧对着的胡同土路坑洼较多，下雨时存有积水，过往车辆形成臭水，影响附近自来水厂的水质。	扎赉特旗	水	<p>经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扎赉特旗住建局开展专项调查，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音德镇一心村，胡同内道路为土路，存在坑洼现象。同时，调取了2024年1月—10月自来水厂水质检测报告，没有出现水质超标的情况。</p>	部分属实	扎赉特旗住建局已对道路坑洼处进行路面料回填，并平整、压实。目前该道路已平整完毕，坑洼处已垫平。	已办结	无

6	D2XA20241170134	<p>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龙建商砼拌合站”，位于“兴丰种业”东侧，2022年左右至今生产时扬尘大，并冒黑烟，影响村子周围居民生活。</p>	乌兰浩特市	大气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乌兰浩特市龙建拌合站位于乌兰哈达镇“兴丰种业”东侧。该企业共有4个排放口，均配套建设了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沥青拌合站沥青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导热油锅炉燃用轻油，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干燥滚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现场核查，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核查企业提供的燃料购买收据和化验单符合环评批复的使用燃料要求。调阅了企业2024年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是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按环评要求建有1个900m²密闭料库，根据生产需要企业另有3个规模相同的密闭库正在建设中。现场检查时未建成的密闭库中存有部分粉料，厂区内北侧另有部分易产生扬尘的混合料露天堆放未苫盖，存在扬尘污染隐患。厂区内配有洒水车，洒水降尘。</p>	部分属实	<p>一是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将所有未入封闭库的细料全部倒入已建成的密闭库内。二是加快另外3个封闭库建设，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将所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转移至封闭库中。三是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易起尘物料必须贮存于封闭库中，对其他块状物料也要严格按照要求采取抑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周边环境。四是要求企业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严格使用轻油等清洁燃料，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p>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XA20241170133	<p>1.科尔沁右翼前旗跃进马场6队，跃进马场养殖基地院内，2023年春至2024年，乱开荒约200亩，种玉米、黄豆，破坏草原；</p> <p>2.跃进马场6队东南侧，2012年至2018年开垦草原1400亩，直到2020年种了黄豆、玉米，2021年2022年未种植，退耕还林，2023年至今重新开垦种了黄豆、玉米，2024年春，又扩大面积开垦草原约200亩，种了黄豆和玉米，破坏草原；</p> <p>3.2024年春，承包造林地约300亩，没有种植树木，开垦草原种了绿豆，破坏草地；</p> <p>4.跃进马场6队东南约5公里处，2015年开荒2100亩左右，种植玉米、黄豆，2022年至2023年退耕还草，2024年，退耕还草的地重新开垦，约300亩种植了玉米，破坏草原。</p>	科右前旗（盟农垦集团）	生态	<p>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反映的“D2XA20241170133编号信访案件”具体情况如下：</p> <p>1.科尔沁右翼前旗跃进马场6队，跃进马场养殖基地院内，2023年春至2024年，乱开荒约200亩，种玉米、黄豆，破坏草原的情况部分属实；</p> <p>经核查，科尔沁右翼前旗跃进马场6队，跃进马场养殖基地院内确实发现开垦耕地情况，开垦耕地面积为8.35亩。该地块在2024年8月22日由科右前旗林草局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并于8月22日对某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其于2025年6月1日前恢复植被。</p> <p>2.跃进马场6队东南侧，2012年至2018年开垦草原1400亩，直到2020年种了黄豆、玉米，2021年2022年未种植，退耕还林，2023年至今重新开垦种了黄豆、玉米，2024年春，又扩大面积开垦草原约200亩，种植黄豆和玉米，破坏草原的情况不属实；</p> <p>经核查，该坐标点位置未发现案件所提到的开垦草原1400亩及2024年种植的200亩黄豆和玉米。上述坐标均为扎赉特旗图牧吉镇双兴嘎查管辖范围，经扎赉特旗林草局核实，上述坐标地块三调显示均为耕地。</p> <p>3.2024年春，承包造林地约300亩，没有种植树木，开垦草原种植绿豆，破坏草地的情况部分属实；</p> <p>经核查，该地块三调为草地，面积为74亩，种植绿豆面积约为19亩。在2024年7月份，跃进马场巡查时发现此地块有耕种痕迹，立即上报相关执法部门。8月13日额尔格图镇林业公安局、林草执法部门已介入调查，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p> <p>4.跃进马场6队东南约5公里处，2015年开荒2100亩左右，种植玉米、黄豆，2022年至2023年退耕还草，2024年，退耕还草的地重新开垦，约300亩种植了玉米，破坏草原的情况不属实；</p> <p>经核查，反映人所说的地块位于跃进马场6队东南约5公里处，不在跃进马场场区范围内，属于前旗额尔格图镇管辖范围，经科右前旗林草局核实，该地块三调显示为耕地，该地块承包人与额尔格图镇政府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面积为324亩。</p>	部分属实	<p>1.针对科尔沁右翼前旗跃进马场6队，跃进马场养殖基地院内，2023年春至2024年，乱开荒约200亩，种玉米、黄豆，破坏草原的情况问题。2024年8月22日由科右前旗林草局对该案件进行立案查处，并于8月22日对某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其于2025年6月1日前恢复植被。</p> <p>2.针对2024年春，承包造林地约300亩，没有种植树木，开垦草原种植绿豆，破坏草地的情况，目前，额尔格图镇林业公安局、林草执法部门已介入调查，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p>	阶段性办结	无